

# 111 年屏東縣運動會曲棍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曲棍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曾昆輝

總幹事：邱懋崑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大仁科技大學(暫訂)

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 男子組 (二) 女子組

1. 國中男生組 2. 國中女生組 3. 社高男組 4. 社高女組

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凡是就讀本縣內公立學校之學生與設籍本縣之民眾自由組隊參加，男、女運動員註冊每隊最少 7 人最多 12 人為限(各組男、女不共同組隊)，社會組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，國中男女組可報 2 隊。

(四) 國男、女報名未達 3 隊納入社高組比賽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7 人制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每場均需分出勝負，勝一場得 1 分，敗一場 0 分。

2. 如終場得分相同，直接罰七碼球分出勝負。

3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則以勝者為勝。

4. 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以積分相等各關係勝負球數之差判定勝負。

5. 如再相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決賽時名次並列。

6. 出場之守門員必須穿戴面罩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